

第 1 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云平台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云平台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新东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新东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1月12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新东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1月12日



注：

1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2.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1.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

注：

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2.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